

傳世經部文獻所見 脫簡錯簡現象再討論

馬楠

二十世紀，王國維《簡牘檢署考》、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1〕結合出土簡冊實物與傳世文獻記載，總結了以竹簡為載體的典籍、文書形制的一些基本規律。這些規律或者得到了證明，或者被否定，又或者新出土簡冊為古代典籍、文書形制提供了另外的實物依據，揭示了前所未有的規律。本文擬就傳世經部文獻所見脫簡錯簡現象作進一步討論。

（一）尚書

《漢志》六藝略書類小序稱：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鍾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家〕獻之，〔2〕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

〔1〕王國維撰，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考〉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漢簡綴述》第 291—315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案《史記·孔子世家》：“安國為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經義考》：“或曰：‘劉歆遺書讓太常博士，其文載於《漢書》、《文選》，稱古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不足信耶？’曰：‘荀悅《漢紀》於孝成帝三年備述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於古文《尚書》、《論語》、《孝經》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則知安國已逝，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鈔本流傳脫去‘家’字爾。’”詳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第 37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1〕

《漢志》謂以孔壁《尚書》(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三家有脫簡三,而每簡所書,或爲二十二,或爲二十五。

《尚書》中的錯簡有兩處:一爲《湯誓》,一爲《無逸》:

1. 《湯誓》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2〕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

《史記·殷本紀》述《湯誓》文,作:

湯曰:“格女衆庶,來,女悉聽朕言。匪台小子敢行舉亂,有夏多罪,予維聞女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耒事而割政。”女其曰“有罪,其柰何?”

段玉裁說《史記》本有錯簡,據《漢志》考之,《尚書》每簡或廿二字,或廿五字,此則伏生壁藏之簡甲乙互異之故也。段說殆是,疑《尚書》古文本作(連下“今汝其曰”之“今”字):“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司馬遷所見本“天命殛之”至“舍我穡事而割正”二十三字(無“夏”字)爲一簡,“今”爲一簡簡尾,“天命殛之”云云綴於其後,因文義不相連屬,故補“夏多罪”三字。

《殷本紀》“格”訓來,又重出“格”字。“汝”作“女”,下同。“悉聽”上多“女”字,“非”作“匪”,“稱”訓舉,“惟”作“維”,“爾”亦作“女”,“后”訓君,“穡”作“耒”。“正夏”作“政”。冀小軍說,“夏”正始石經古文作“𠄎”,爲簡牘所見“𠄎”形省“頁”之形,“正”之《說文》古文作“𠄎”,實爲誤釋,字形當爲“𠄎”,即夏字。〔3〕說是。

〔1〕《後漢書·劉陶傳》陶“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與此云“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與劉向所校正同。

〔2〕台,《釋詁》訓我。見王孫遣者鐘(《集成》261)“余恧訶心,誕中余惠”,叔夷鐘(《集成》273)“余命女嗣辟釐(萊)”。《釋言》“偁,舉也”,郭注引此句,段玉裁據之說此經字當作“偁”,未必是。

〔3〕冀小軍:《〈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辨正》,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編:《語言論集》第四輯,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

2. 《無逸》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卅有三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根據熹平石經恢復的今文歐陽《尚書》作()爲《隸釋》所載熹平石經文)：

周公曰：於戲，我聞曰：昔在殷王大宗，不義維王，舊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敢鰥寡，肆大宗之享國卅有三年。

其在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爲與小人，作其即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其維不言，言乃謹。不敢荒寧，密靖殷國，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劬，不知稼穡之艱難，不知小人之勞苦，維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當爲古文《尚書》“大宗”(或作“太甲”)一句，誤倒在“高宗”之下，不得不易作“祖甲”。凡四十二字，約合每簡二十一字，共兩簡。

《康誥》四十八字宋以前無人以爲錯簡，不在此處討論。

綜上，《尚書》每簡容字二十一至二十五字，即二十三字上下。

(二) 左 傳

1. 僖公十五年

《左傳》魯僖十五年(晉惠六年、秦穆十五年)秦晉戰於韓原，秦獲晉惠公以歸。秦

穆夫人本爲晉獻公女，爲惠公請：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瑩、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

孔穎達《正義》稱傳文或有此四十二字，《左傳》本無此言，後人妄增之。陸德明《釋文》亦以爲“自‘曰上天降災’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本皆無”，案“乃舍諸靈臺”五字杜預有注，此處仍從孔穎達說。

其實此四十二字並非後人妄增，沈欽韓早已指出《列女傳》叙穆姬事並從《左傳》文，〔1〕但孔穎達《正義》說：

（僖公）二十二年傳曰：“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杜云：“婢子，婦人之卑稱。”若此有“婢子”，不當舍此而注彼也。又此注云“‘且告’，夫人將以恥辱自殺”，若有此辭，不煩彼注。服虔解詁，其文甚煩，傳本若有此文，服虔必應多解，何由四十余字不解一言？亦至二十二年始解“婢子”，明是本無之也。今定本亦無。

論證精當，足可信從。且陸、孔所據皆非一本，並非如沈欽韓所言“偶爾褫奪”。以此推測，是服虔、杜預所據作注之《左傳》本脫此四十二字。

2. 成公二年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爾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

夏，有……（杜注：“闕文，失新築戰事。”）

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鞠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

魯成公二年，齊頃公伐魯北鄙，侵魯，即巢丘；衛師與齊師戰於新築（據《春秋》），

〔1〕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稿本，第33頁。

亦爲齊師所敗，魯、衛遂如晉請師，敗齊于鞏。“夏有”下當爲齊、衛新築戰事，而自“二年春”至“夏有”，凡一百二十三字。結合上文四十二字脫簡例推斷，《左傳》一簡容字似以四十字上下爲宜。

3. 昭公十九年

《左傳》魯昭公十九年(楚平王六年)：

楚子之在蔡也，(杜注：“蓋爲大夫時往聘蔡。”)鄭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

《左傳》言楚平王往歲在蔡時有女來奔，生太子建；魯昭公十三年(楚靈王十二年)夏，作亂，殺楚靈王、公子比而即位；魯昭十四年爲楚平王元年。平王即位後使伍奢爲太子建師，費無極爲少師，費無極言太子建可以娶妻，平王爲之聘秦女，至魯昭十九年(楚平王六年)正月，秦女至楚。“楚子之在蔡也”至“勸王取之”追溯往事，“正月”以下爲平王六年當年事。

而《史記·楚世家》叙此事曰：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

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

以爲事在平王二年，《十二諸侯年表》亦然。疑司馬遷所見《左傳》“及即位”在簡尾，下一簡簡首即“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故而誤以爲即位之次年正月，遂有“平王二年”之說。而“及即位”至“正月”之間凡三十八字：

楚子之在蔡也，鄭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羸氏至自秦。

與上文推斷大致相合。

綜上,《左傳》一簡容字在四十字上下。〔1〕

(三) 小戴禮記

《簡牘檢署考》討論《禮記》錯簡問題是建立在所謂“一簡八字”的基礎上。《儀禮·聘禮》賈疏云“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分字。’”黃以周說,“六經之策二尺四寸,以一簡三十字分之,則每字得八分也。”〔2〕據《儀禮注疏》阮元校勘記“一簡八分字”,毛本作“一簡八字”,魏了翁《儀禮要義》有“分”字。〔3〕姚振宗《漢藝文志考證》、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皆從毛本,以為《左傳》一簡但書八字,王氏更云《左傳》當短於《孝經》一尺二寸策,“或用八寸策”,顯然不合情理。

王氏又稱:

《禮記》為釋經之書,其策當視《左傳》。今考《記》中錯簡,則《玉藻》錯簡六,計三十五字、三十一字者各一,二十九字者二,二十六字者一,八字者一。《樂記》錯簡二,一為五十一字,一為四十九字。《雜記》錯簡四,一二十一字,與十九字相錯;一二十九字,與十八字相錯。唯《玉藻》之“王后禕衣,夫人揄狄”一簡獨為八字。由此推之,則五十一字、四十九字者,當由五簡相錯;三十五字、三十一字、二十九字者,當由三簡相錯。其二十六字者,簡末“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與下簡之首“而朱裏,終辟”五字不接,其下當脫爛“諸侯□□”四字,並脫字計之,共三十字,則亦三簡也。其二十一字、十九字、十八字者當為二簡,則每簡一行可知也。〔4〕

《禮記》錯簡問題更為複雜,王氏論說有不精確之處,我們這裏需要進行重新論證。

1. 《玉藻》

首先看《玉藻》篇,原文順序為(據內容在【】內進行標注):

〔1〕又僖三十三年《左傳》:“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杜預以為此傳本在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僖公”傳文之下,釋《春秋》經文“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杜說殆是,疑後人析傳附經,誤割“葬僖公”云云在僖三十三年傳末。因而未列入討論範圍。

〔2〕《禮書通故》卷一,《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九年刻黃氏試館本。第13頁。

〔3〕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1072、1076頁,中華書局1980年。

〔4〕《簡牘檢署攷》校注第38—40頁。

【帶】[A 30 字]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鄭注：此自“而素帶”亂脫在是耳，宜承“朱裏終辟”。D←A)

【鞞】[B 53 字]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帶】[C 31 字]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縹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鄭注：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紳、鞞、結三齊”。F←C)

【鞞】[D 26 字]一命緼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蔥衡。【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

【命服】[E 8 字]王后禕衣，夫人揄狄；

【帶】[F 35 字]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鄭注：此又亂脫在是，宜承“約用組”。A←F)

【命服】[G 29 字]君命屈狄，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唯世婦命於奠蘭，其他則皆從男子。(鄭注：自“君命屈狄”至此，亦亂脫在是，宜承“夫人揄狄”。E←G)

【侍於尊者】……【佩玉】……

【童子】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發皆朱錦也。【帶】[H 15 字]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鄭注：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C←H)【童子】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

根據鄭注調整後的順序是：

【鞞】[B 53 字]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D 26 字]一命緼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蔥衡。

【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1〕}[A 30 字]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F 35 字]

〔1〕據王國維說補。天子諸侯大夫皆素帶，必有以相別。天子素帶朱裏，大夫但素帶而已，諸侯素帶與天子同終辟，所飾必有別於天子。“而素帶”上姑從王說補兩字。

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韍、結三齊。”[C 31 字]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繅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H 15 字]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命服】[E 8 字]王后禕衣，夫人揄狄；[G 29 字]君命屈狄，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唯世婦命於奠蘭，其他則皆從男子。

重新排序的核心是 D，當 C 移到 F 之下，D 自然與 B 相接，結束論“韠”章節，開始了論“帶”章(D←A←F←C←H)，因而推斷，[D]26 字的内容應該在一支簡上，如果補入“諸侯□□”的内容，則容字 30 字。

2. 《樂記》師乙

《樂記》“師乙”篇錯簡：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A 51 字]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B 49 字]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鄭注：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C]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鄭注：云“商之遺聲也”，衍字也。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子貢問樂。

調整次第，刪去衍文，順序當為：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B 49 字]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A 51 字](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C](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

義，非歌孰能保此？……”子貢問樂。

3. 《雜記》

《雜記》錯簡，一爲：

[19字]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鄭注：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上耳。）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復西上。

據鄭注調整次第，並補卿復服文爲：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19字][卿以□□]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如卿以助祭之爵弁服復，則當爲“卿以爵弁服”，補入5字，爲24字。另一處爲：

[18字]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禫。（鄭注：此謂父在爲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

據鄭注調整次第後爲：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18字]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禫。練則弔。

4. 《喪大記》

[50字]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並瓦盤，無冰。設牀，禮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鄭注：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于坎”下，札爛脫在此耳。）始死，遷尸于牀，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塗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

據鄭注調整次第後爲：

始死，遷尸于牀，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管人汲，不說繻，屈之。盥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墜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50字]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並瓦盤，無冰。設牀，禮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綜上《玉藻》、《樂記》、《雜記》、《喪大記》五例，除《雜記》第二例外，錯簡一爲二十六字(或三十字)，一爲四十九字，一爲二十四字左右，一爲五十字，似以小戴《禮記》每簡書寫二十五字左右爲宜。

5. 《孔子閒居》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28字]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

而上博二《民之父母》：

子夏曰：“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五至乎，物之所至者，志亦至焉；志之[所]至者，禮亦至焉；禮之所至者，樂亦至焉；樂之所至者，哀亦至焉。哀樂相生，君子以正。此之謂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三無乎，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君子以此橫于天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而德既塞於四海矣。此之謂三無。”

或因戰國本“君子以”兩見，導致“三無”中一簡錯入“五至”部分。劉洪濤認爲《孔子閒居》“君子以正”訛誤爲“是以正”，後抄寫者又誤改的結果，當是。^{〔1〕}

〔1〕 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33—34頁，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6. 其他

另外,《明堂位》有:

[A]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B]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C]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鄭注: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D]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玄稱“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十字“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既說“補脫誤”,恐怕就不能理解爲錯簡,似當如郭店《緇衣》_[四〇],正面抄寫有所脫漏,在簡背補入“苟有言必聞其聲”七字。^[1]

(四) 餘 論

綜上推論,《尚書》每簡容字二十三字上下,《左傳》一簡容字在四十字上下。前者與班固所言孔壁中書容字相合,後者則與汲冢竹書一簡容字相合。荀勗《穆天子傳序》稱:

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綸,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

據賈連翔統計,戰國典籍簡容字 41—45 的一般有 55 釐米、48 釐米、45 釐米三種形制;容字 23 字上的主要爲 33 釐米或 27 釐米兩種形制;容字 27 字上的主要爲 45 釐米或 33 釐米兩種形制:

竹書長度(釐米)	每簡容字(個)		
	標準字、距	大字、距	小字、距
55 釐米(52—57)	52	42	65
48 釐米(49—47.5)	35	—	41

[1] 又郭店簡《語叢四》【二七】、上博五《鬼神之明》【二】也有同樣現象,詳虞萬里:《郭店簡〈緇衣〉“人苟言之”之“人”旁點號解說——兼論古代塗抹符號之演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13—22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續 表

竹書長度(釐米)	每簡容字(個)		
	標準字、距	大字、距	小字、距
45 釐米(46—42)	32	27	45
39 釐米(40—37)	37	—	—
33 釐米(35—30.6)	27	23	34
27 釐米(28.5—24)	23	—	30
16 釐米(17.6—15.2)	15	8	—

汲冢書約合 55 釐米、容字 40 的情況，即與上博簡《吳命》、《李頌》相近。

《左傳》容字 40，簡長有 55 釐米、48 釐米、45 釐米三種可能，約合二尺或二尺四寸的形制。如簡長 48 釐米則近於清華簡《命訓》；簡長 45 釐米則近於上博簡《昔者君老》、清華簡《皇門》。

孔壁《尚書》容字 23，簡長 33 釐米則近於郭店簡《緇衣》、《五行》；簡長 27 釐米則近於郭店簡《老子》丙、《太一生水》。

小戴《禮記》容字 25，可能接近於簡長 45 釐米、容字 27 的清華簡《耆夜》、《祭公》；也有可能接近簡長 45 釐米、容字 27 的郭店簡《老子》甲乙，上博簡《平王問鄭壽》，清華簡《良臣》、《祝辭》。^{〔1〕}

據宋人鄭耕老，《左傳》與《春秋》經文凡 196845 字，^{〔2〕}以每簡 40 字計算，全部滿簡書寫也要用簡 4 921 支。如《春秋》為 16 572 字，《左傳》為 180 273 字，以每簡 40 字全部滿簡書寫計，《春秋》用簡 415 支，《左傳》用簡 4 507 支。以《漢志》所載，左氏《春秋》經十二卷，《傳》三十卷，則傳文部分每卷用簡在 150 支上下。最可與《左傳》比照的是《繫年》，每簡容字 30 字上下，凡 138 簡，已經是目前所知戰國簡中篇帙最大的一種了。

《左傳正義》引劉向《別錄》：“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師承授

〔1〕參考賈連翔：《戰國竹書文字佈局小識》，《出土文獻》第七輯，第 187—192 頁。另關於竹簡尺寸，賈連翔亦有專文論述，詳《先秦竹書的尺寸新論》，待刊。

〔2〕“鄭耕老曰《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歐陽公《讀書法》同。《春秋說題辭》‘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李燾曰：‘今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見《黃侃手批白文十三經》，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手批白文十三經提要》第 6 頁；又《春秋左傳》卷尾，第 498 頁。

受，歷歷可考，於六經傳記之中最稱明晰，恐怕也是卷帙龐大，無從口授記誦，只能以簡冊相承的緣故。

今人常以出土典籍類比孔壁中經，但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的核心論點其實是：孔壁書、禮以及左氏（“三事”、“三學”）較書二十九篇、禮十七篇、公羊穀梁傳，體系更整全、文本更完備：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為備，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說成帝“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是說“三事”較學官完備，學官本“經或脫簡，傳或間編”。“信口說而背傳記”指公羊、穀梁為“口說”，左氏為“傳記”；“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指十七篇多為士禮、大夫禮，不足以論“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又稱太常博士“抑此三學，以《尚書》為備”，也是指太常博士以《尚書》二十九篇即已賅備。

而根據《別錄》、《七略》修撰的《漢書藝文志》也充分體現了這一意圖：

尚書：

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

禮：

古經五十六卷。

經(七十)[十七]篇。^{〔1〕} 后氏、戴氏。

春秋：

古經十二篇。

〔1〕《漢書補注》引劉歆“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

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指二十九卷之外並逸書十六篇、序一篇；禮“古經五十六卷”指十七篇並逸禮三十九；春秋“古經十二篇”指左氏之春秋經不以莊閔合卷。此外《移書讓太常博士》未及毛詩、周官，《漢志》亦不以毛詩、周官爲古文。《漢志》六藝略書類小叙稱歐陽大小夏侯脫簡；禮類小叙稱逸禮“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后)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春秋類小叙稱“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並與《移書》文義相合。姚振宗、余嘉錫皆以《漢志》諸小序析自劉歆《七略》之《輯略》，絕非無據。〔1〕

(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
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講師)



〔1〕余嘉錫：《目錄學發微》第66—67、72—75頁，中華書局2009年。